

房屋租赁合同（金耀华庭 1-25-7、8）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孙蔓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同欣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泽民，身份证：310106195912252833，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单元 25 层 7、8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31 和 106.69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用途：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办公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租赁期：壹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租金：每年 元，每半年一付（签订合同之日乙方支付半年租金 元；10 月 1 日前支付半年租金 元）。租金甲方委托贵州奥利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届时收取并按照经营范围给乙方出具发票。

五、押金：人民币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租赁到期房屋无损坏，乙方提供水电气物管费等交费清单，确认无欠费后归还乙方。如乙方租期未满提前退租，押金不予退还。

六、水、电、电话、有线电视、上网费、物业管理费及房产税、租赁所得税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营产生的各种税费等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各种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二) 提供合法房屋产权手续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四) 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五) 租期届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

九、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十、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 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十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注：水费交费号 10066473 电费交费号：0601020021422414

燃气交费号 950535

甲方收款账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3150123670004466

甲方：孙蔓

乙方：

日期：3.27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委托书

本人孙蔓（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601060829）全权委托贵州奥利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我位于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 1 单元 25 层 7、8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31 和 106.69 平方米）两套房屋的租金。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收款账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3150123670004466

委托人：孙蔓
时 间：2021年3月27日

